杭电组通[2019]3号

 关于召开2018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若干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根据《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64号）文件精神和浙江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党委有关要求，现就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强化担当作为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国内一流的研究教学型大学而努力奋斗。

1. 落实各项内容

 各级党组织、全体党员要高度重视，紧紧围绕主题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。

 **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**由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。会前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研讨，广泛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意见，认真落实“四必谈”（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成员必谈，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，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及系、教研室、研究所等主要负责人之间必谈，主要负责同志、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）。民主生活会上，要贯彻整风精神，开展积极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自我批评内容要具体、剖析要深刻，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、直截了当，不能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、以提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；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。

**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支部星级评定等。**以党支部为中心，学习掌握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。组织生活会上，每一位党员认真总结反思，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民主评议党员注意改进和完善评议方式，注意听取师生群众意见。党支部星级评定按照巩固先进、推动一般、整顿后进的导向；先由党支部自评，再由各二级党委确定星级；五星为最优，依次递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部署要求，主动作为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、开出新气象。各级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。

以上各项工作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前5天，将会议时间、地点报党委组织部；会后15日内，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（含会议记录）。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的相关表格（见附件）和典型做法，请于会后报组织部。电子版发邮箱：zzb@hdu.edu.cn。联系人：党委组织部 吴汉玲，电话：86915052。

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9年1月16日

附件1：党支部星级评定自评表

附件2：党支部星级评定结果汇总表

附件3：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

附件4：党员民主评议情况汇总表

附件5：转发浙江省委组织部《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64号）